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徐國豐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7

電子郵件：lfs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9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1060095303-0-0.docx、1060095303-0-1.docx)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06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41號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，檢送公布令影本(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教育法於99年制定公布後，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，並參採立法院於第9屆第4會期提案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令公布修正旨揭條文。以強化現行環境教育，推動山林、田野、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；刪除以參訪型式進行環境教育；界定裁罰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，應由所屬組織指派，以杜絕爭議；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等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修正條文，本署後續將訂定「環境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」、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、「環境講習執行辦法」；修正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



準」；廢止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」「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」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(均含附件)

電 2017-12-04
交 15:08:37 章



訂



49

線